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28 號 委員提案第 225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8 人，為師資培育學生依規定須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，實習期間有勞務提供與工作事實卻未發給津貼，有損學生權益，爰提出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師資培育法民國九十二年修正前，實習教師每月領有 8,000 元津貼，九十二年修正後將「教育實習」納入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之一部分，實習期間由一年縮短為六個月，另支付學分費，實習教師身分由「教師」轉為「學生」，並取消每月津貼。
- 二、民國一〇六年修正師資培育法，師培生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，再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等為期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。師培生於實習期間，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與工作事實，理應發給實習津貼。
- 三、在財政負擔方面，經教育部統計，近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需參與實習之師培生一年約 5,000 名，如比照九十二年以前津貼發放標準，每人每月 8,000 元，全年所需經費粗估 2.4 億，尚非政府財政所不能負擔，有鑑於此，特提案修正，師培生於實習期間應發給實習津貼。

提案人：洪慈庸

連署人：鄭寶清 黃秀芳 林淑芬 李麗芬 楊曜
徐永明 高潞·以用·巴釐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張宏陸 陳明文 趙正宇 林昶佐 黃國昌
劉建國 鍾孔炤 周春米 王榮璋 蔡適應

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（教師資格檢定之辦理）</p> <p>教師資格檢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教師資格考試：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，始得參加。</p> <p>二、教育實習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，其參加考試之資格、報名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、應繳納之費用、考試方式、時間、錄取標準、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項應繳納之費用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，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、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、內容與程序、輔導與成績評定、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、<u>實習津貼</u>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條（教師資格檢定之辦理）</p> <p>教師資格檢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教師資格考試：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，始得參加。</p> <p>二、教育實習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，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，其參加考試之資格、報名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、應繳納之費用、考試方式、時間、錄取標準、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前項應繳納之費用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，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、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、內容與程序、輔導與成績評定、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師培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，須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；學生於實習期間，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與工作事實，爰修正第四項明訂教育實習辦法中，應納入實習津貼。</p>